

全国两会上,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在工作报告中直面冤假错案,分别用“深刻反省”“深感自责”来总结冤案纠错工作。

记者对2014年备受关注的三起重大错案疑案——呼格案、于英生案、聂树斌案等的后续处理进行了追踪。代表委员认为,问责司法正义失守的根源,才是避免冤假错案的关键。

聂树斌案复查结果 两会后见分晓

追踪三大案件进展

呼格案:对办案人员违纪违法正调查取证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毅峰说,依法宣告呼格吉勒图无罪后,自治区立即成立了办案小组,对原办案人员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,进行了调查取证。目前,相关工作正在按程序进行,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,一定会依法严肃处理。
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向人大做报告时也表示,对呼格案“目前正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办案人员的责任”。

2014年12月17日,呼格吉勒图案专案组组长、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冯志明,因涉嫌职务犯罪,已被检察机关带走调查。

于英生案:公检法内部调查程序正在进行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说,目前,公检法内部调查程序都正在进行。其中,“于英生案造成的原因是存在刑讯逼供,公安源头肯定要追责,并且公安的源头还存在着一些关键证据没有提交的问题,这直接影响了检察院和法院的起诉判决。”与此同时,案件在起诉和审判过程中,检察院和法院也都发现存有疑点。在追责上,既要

看是否存在司法理念的问题,也要看办案过程中是否有枉法裁判的违法违纪行为。“于英生案追究尚无明确的期限,但每个部门都要抓紧,因为当事人在等,社会公众也在等,不能无限期拖延。”薛江武说。

于英生杀妻案曾经历中院宣判死刑和高院驳回重审,2013年8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判于英生无罪。

聂树斌案:复查结果两会后见分晓



2014年12月,最高法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聂树斌故意杀人、强奸案。山东省高院5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复查此案。聂树斌案已经交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两个多月。全国人大代表、山东省政法委书记才利民透露,复查结果“两会后将见分晓”。

此前,合议庭已会见聂树斌母亲张焕枝委托的代理律师,并同意了律师查阅、复制案卷的申请。全国人大代表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白泉民两会上也再次向媒体表示,山东高院会保障律师阅卷权,在该案复查结束前,一定会安排律师阅卷。

追责应明确办案环节“责任清单”

两会上,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,“对冤假错案首先深刻反省自己,倒查追究批捕、起诉环节把关不严的责任,吸取沉痛教训,健全纠错冤假错案长效机制。”但是,如何问责追责面临着一些现实难题:

首先,责任主体难界定。全国政协委员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汪利民说,由于过去审判权运行中主要是集体审判、集体合议,责任主体难以界定,容易造成集体负责集体不负责。从主审到庭长到审

判委员会,在层层把关过程中,错案到底是谁造成的,责任很难说得清。

其次,追责缺乏公开透明的机制。持续跟踪于英生案的张跃律师说,对于英生案安徽省公检法三家均启动了错案调查追责,但目前的调查往往是公检法部门“自己查自己”,缺乏外部第三方监督,这种调查难以保证公信力。

薛江武代表认为,建立办案责任制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,办案责任制实际上是办案权的再分配,

涉及裁判权、检察权等,涉及权力清单,比如主案检察官负什么责任,分管检察长负什么责任,这一系列责任清单必须科学合理而且可操作性,如果设计不合理,办案责任就难以追究,司法公正和质量就难以到位。

汪利民委员建议,追责机制中可借鉴上海司法改革试点经验,由法官、律师、法学学者等组成法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,解决错案追责过程中“自己人查自己人”问题,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。

堵住正义失守的制度漏洞

一些法律界代表委员认为,对错案追责并不是最终目的,堵住其背后司法正义失守的制度漏洞,才是司法改革应该追求的目标。

“有罪推定”往往是一系列冤假错案的意识源头。3月1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联合下发《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装问题的通知》,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开庭时,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不再穿着看守所的识别服出庭受审。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说,法庭上不再出现囚服这一细节的变化,是“无罪推定”理念

得到遵循的一种体现。

朱征夫说,“无罪推定”不仅应体现在法官庭审,也应该是全社会基本的法律素养。朱征夫建议,应规范媒体对案件报道的客观准确要求,进一步完善权利保护相关法律。

其次,要让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得到预防。中央近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》及相关改革方案。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社科院专家朝克认为,改革方案通过完善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严禁刑

讯逼供、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工作机制,建立健全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制度,将对刑讯逼供起到更好的制衡作用。

庭审作用的淡化,证据规则执行不严格也是冤假错案产生的重要土壤。为此,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出台的《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》专门对防范冤假错案部署明确,加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改革。与此同时,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“非法证据排除”有关制度。

据新华社

农村廉价“问题食品”调查 大量使用添加剂成“美味”

破损溢油的小包辣条,傍大牌的山寨食品,添加剂“任性”添加……记者近日走访山东、河南等地农村发现,廉价问题食品泛滥横行。这种情况对青少年健康会带来哪些隐患?市场监管有哪些疏漏?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

记者购买的“五毛食品”

廉价食品成孩子们的“美味”

在食品批发市场及农村学校周边,常见一些单价低于1元的食品在售,并被人们称作“五毛食品”。

“3·15”前夕,记者在山东德州、济南等地采访发现,农村廉价食品较为普遍。在宁津县大柳村大东超市,“五毛食品”摆满了3层的货架子,有“辣条子”“脆皮炸鸡”“鱼酷”等。一些产品破损溢油,酸辣味呛人。店主告诉记者:“学生喜欢,销量好得很。”

在德州乐陵市前苑村的小学附近,记者同样很容易买到了5角钱一包的“韩式串烧”“烤鱼翅”等。据了解,这些食品来源都是食品批发市场。

德州市庆云县一家大型批发市场是周边几个县市的食物集散地。一位干了10多年的老板告诉记者,这个市场廉价食品有1元一

包、5角一包、1角一包的。“小学生一般都买5角一包的,尤其是农村市场。”

记者在“童乐食品”批发店看到,门口堆满了食品箱,店内货架上摆满了糖果、膨化食品、饮料等食品达上百种。有的小食品已过了保质期,但依然摆在货架上。店主说:“过期了你不买就是。”店主告诉记者,现在一天给各地超市供货400多箱,每箱利润2元,一天盈利有800多元。“干就没有亏的,六七百人的小学,一年最少能赚10来万元。”

据记者调查,这些食品主要集中在城乡接合部、高速路口或县乡道路沿线、农村庙会或集市、学校和医院附近。这些地方通常具有购买水平有限、人口流动性大、一次性消费多等特点。

廉价食品大量使用添加剂

近年来,农村市场上销售“三无”产品的现象有了一些改观,但廉价食品依然问题多多。

操作管理粗放,安全隐患重重。记者几经周折进入豫东某县几家麻辣食品厂内部。这几家食品厂记者之前曾采访过,卫生环境虽不再像以前那样触目惊心,但粗放式操作与管理仍隐藏诸多隐患。

在某车间,几十名女工不戴卫生口罩和帽子,对传送带上的产品进行封装。尽管开着排风扇,但麻辣油腻味仍十分浓重,熏得人喘不过气来。

傍名牌、“有肉名无肉料”现象突出。记者暗访购买的很多产品,从拼音、拼写到字样,从印刷颜色到包装风格,都有着知名品牌的痕迹,比如“百事可牛”“加力宝”“五角好吃片”,几乎以假乱真,难以分辨。

一些食品外包装上印着“烤鱼片”“鱼酷”“牛肉卷”等,从配料上看,基本都是小麦粉、食用盐,再加上辣椒、香料等成分,并没有宣

传中的牛肉、鱼肉等。

添加剂“任性”添加。在一款名为“鱼酷”的产品外包装上,记者看到,配料依次是小麦粉、色拉油、加碘食盐等9项,而添加剂有20多种,涉及增味剂、防腐剂、抗氧化剂,光甜味剂就多达7种。

河南豫东地区一名小食品从业者告诉记者,除了面粉、食用油和辣椒,这些食品大量使用各类调味料和添加剂,完全是人为操作。“想达到什么口味,跟着感觉走。”

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3日公布了近期对山东六市批发市场和学校周边食品店抽检的“五毛食品”抽检结果,检验样品包括方便食品、糖果制品、膨化食品、豆制品等品种。149个批次样品的合格率为88.6%,不合格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食品添加剂超标。问题集中在合成色素(柠檬黄、日落黄)、甜味剂(安赛蜜、甜蜜素、糖精钠)及防腐剂(苯甲酸)超标,违规添加柠檬黄、日落黄等现象较为普遍,个别批次样品糖精钠的单位含量超标近10倍。

小食品作坊成为当地经济支柱

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营养师程振倩表示,廉价食品受孩子欢迎,主要是因为口味较重,刺激性较大,易引起食欲。“为了取得一定的口味和鲜艳的颜色,就大量使用着色剂、甜味剂等添加剂,有些甚至是非法添加剂。”

据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介绍,柠檬黄、日落黄等合成色素属于偶氮类化合物,其在人体内积累具有诱发病变作用,在生产过

程中还可能混入砷和铅,造成重金属超标。长期过度食用甜味剂超标的食品,危害人体肝脏及神经系统。特别是对代谢排毒能力较弱小孩危害更明显。

记者调查发现,这些小食品之所以能够广泛存在,在于行业门槛低,市场利润高。在一些乡镇、村庄,小食品作坊甚至已经成为当地的经济支柱。

据新华社